63 以賽亞書：耶和華審判萬民 66:1－24

一、概論

以賽亞書第六十六章作為全書的終極宣告，透過真偽敬拜的對比、錫安的超自然復興，以及普世招聚和末世審判的雙重景象，為整本先知書劃下嚴肅而宏大的句點。

（一）敬拜的實質跟偽善的審判

經文開篇就宣告神超然的偉大跟至高主權，強調天是神的座位、地是神的腳凳，人手所造的殿宇根本不足以限制或圈住神的同在。神真正看顧及悅納的，乃是那些虛心痛悔、因祂話語而戰兢的謙卑人。相對地，背道者若缺乏內心的順服跟敬畏，這儀式性的獻祭在神眼中便被降格為跟殺人、獻狗血或豬血等可憎偶像無異的罪行。這揭示出外在的形式宗教實質上是對神的侮辱，神必按著他們故意選擇的悖逆，將極大的恐懼與公義的審判加諸在他們身上。

（二）忠信餘民的蒙冤得雪和錫安的超自然復興

先知接著轉向那些因忠於神話語而遭受同胞排擠及嘲弄的忠信餘民，宣告神必親自顯現使逼迫者羞愧，並賜給真僕人最終的勝訴與安慰。經文以超自然的生產過程比喻錫安的復興，描述她尚未陣痛便已產子，象徵神大能的救贖將突破常規且極其迅速地實現。所有曾為耶路撒冷悲哀的人，都將在神所建立的新城中獲得如母親撫育般的豐盛滋養、安慰與喜樂，神大能的手必向祂的僕人彰顯，並向仇敵發出公義的憤怒。

（三）普世招聚、新造與永恆命運的決裂

這一章末尾將視野擴展至終極的末世景象，神將在火與刀中臨到，對一切堅持異教污穢行徑的背道者施行公義審判。與此同時，神的榮耀將彰顯於萬國萬民，蒙救贖的餘民將被差遣到地極未曾聽見神名的地方，將普世列國招聚為聖潔的供物帶到神的聖山，神甚至要在外邦人中選立祭司與利未人，打破了傳統族群的藩籬。最後，神所造的新天新地與屬神子民的後裔將在神面前永恆立定，萬民將定期前來敬拜真神；而悖逆者的屍首則呈現出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受刑景象，確立了永恆救贖與永恆毀滅的最終決裂。

二、經文解析

（一）66:1-2b 從這兩節經文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

1. 神的超越性與無限性

天是神的座位，地是神的腳凳，這表明神充融於萬有之上，祂的權能超乎人的想像，絕不會像外邦偶像那樣被限制在有限的建築物或廟宇之中。人手所造的殿宇根本無法容納神居住，正如所羅門王在聖殿落成時所體認到的，連天和天上的天都不夠祂居住（王上 8:27）。

2. 地上聖殿與真安息之所的對比

對於守望者哀歎聖殿被毀（賽 64:11），神的質問強調萬物都由祂所造，人的手並不能為祂增添什麼。救恩的目的不只是讓人得著安息，更是要讓神得著安息之所。神真正的居所並非物質的建築，而是祂百姓的心靈。

3. 神所看顧和居住的對象

神雖然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但祂親自宣告自己所看顧並同住的，是那些「虛心痛悔、因祂話語而戰兢的人」（賽 66:2；57:15）。這些在神面前完全降卑的人才是「永生神的殿」（林後 6:16），也是神在地上真正得著安息的地方。

4. 新約聖經的引用與應用

主耶穌在山上寶訓中引用這一處經文告誡門徒不可指著天或地起誓（太 5:34-35）。司提反在公會受審時，也引用這經文來指明至高者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 7:48-50）。

（二）66:2c-e 這段經文解析的核心在於對比神對「建築」跟對「人」的關注差異。解經者指出，神在尋找地上的房屋時看似需要問路，但在尋找祂所看顧的人時卻能一眼識別，這表明神並不重視宏偉的殿宇，而是將目光聚焦於個人的內心狀況。神所屬意的人具備三個關鍵特質：虛心（謙卑）、痛悔與戰兢。謙卑在屬靈上意味著主動在神面前降卑；痛悔在原文字面上指「瘸腿或殘疾」，象徵一個人深刻體認到罪對生命的摧殘，明白自己憑著自身能力根本無法在神面前站立；而戰兢則非單純的恐懼，而是一種深怕得罪神、極其渴望討神喜悅的敏銳心態。最終，神真正注目並願意居留的地方，正是這種在敬拜中展現的卑微、對自我的真實審視，以及對神話語極其謹慎與體貼的態度。

（三）66:3 這段經文解析的核心在於揭示「外在敬拜」與「內心實質」的強烈對比。解經者指出，希伯來原文中其實並沒有「假冒為善」與「好像」這類字

眼，以賽亞是直接將正統的敬拜儀式（宰牛、獻羊羔、獻供物、燒乳香）與罪惡或異教行徑（殺人、打折狗項、獻豬血、稱頌偶像）並列在一起，這正是當時信仰光景混雜的真實寫照。

神所指責的，並非獻祭制度本身，而是人缺乏內心的悔改與降卑，卻企圖透過外在儀式來操縱神；這種沒有真實生命的敬拜，在神眼中與謀殺、獻上不潔牲畜以及拜偶像等可憎惡的事無異。人若無視神話語的啟示，堅持揀選自己的道路、隨己意安排敬拜，即便表面上是在事奉神，實質上也不過是滿足自我的假冒偽善，最終只會招致神的厭惡。

（四）66:4 這段經文展現了神公義的對等懲罰原則。人在前一節執意「揀選自己的道路」，因此神也相應地「揀選苦待（或嘲弄）他們的事」。這種「以揀選還揀選」的審判，表明神的處置完全是回應人的選擇，將人所種下的惡果還給人自己。

解經家指出人往往是短視且自欺的，無法預見自我揀選的最終結局。人企圖依靠自己的方法或宗教儀式來保護自己、逃避危機，但缺乏真實順服的自我改善，非但無法帶來安全感，神反而會讓他們心中最害怕的災難直接臨到他們身上。

審判的核心原因在於人對神話語的拒絕。神呼喚卻無人答應，神說話人卻不聽從，反倒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這表明這些被指責的人雖然表面上可能有宗教行為，實質上卻是無視神明確命令的「假僕人」，他們的信仰只是滿足自己，最終招致神的譴責。

（五）66:5 這節經文展現了宗教社群內部的分化與逼迫。那些自稱「弟兄」、外表為神百姓的假僕人，實質上不肯在神面前謙卑降卑，甚至將真正「因神言語戰兢」的敬虔者排擠、禁止他們進入聖殿聚會。這種逼迫往往打著敬虔的旗號，讓人誤以為自己是在事奉神。

假僕人對真僕人發出「願耶和華得榮耀，使我們得見你們的喜樂」這種看似屬靈的言語，實質上卻是冷嘲熱諷。他們憑著自選的神學跟傲慢，嘲弄真信徒對神應許及未來喜樂的盼望。但是經文明確指出，這種嘲諷終將翻轉，最終承受羞辱和審判的必然是那些自欺的假信徒。

經文中連續強調「耶和華言語」跟「祂的話」，提醒信徒神話語的極高份量。真正的敬虔不是透過個人經驗、傳統或外在儀式來認識神，而是對神的言語保持

深刻的敬畏與敏銳。忠於神的話語，才是蒙神看顧與獲得終極喜樂的關鍵。

（六）66:6 經文中「出自城中」和「出於殿中」的喧嘩聲音，揭示了神審判的具體臨到。那些在聖殿中假冒為善、褻瀆神聖以及心中剛硬的叛逆者，終將在他們所佔據的聖地面對神的審判及懲罰，發出痛苦與絕望的呻吟。這表明神絕不任憑聖潔被踐踏，祂的審判必從祂的家與聖殿開始。

解經家指出，這裡所謂的「仇敵」不只是外邦敵人，更包含宗教社群內部那些不怕神、剛硬不屈，並且逼迫真信徒的假事奉者。雖然敬虔者眼前可能遭受同胞的排擠和嘲弄，但這經文宣告了終極的翻轉—神親自聽見並看顧屬祂的人，祂必向這些對抗祂和逼迫信徒的人施行公義的報應。

「耶和華向仇敵施行報應的聲音」為所有忠於神話語、忍受苦難的信徒帶來極大的安慰與信心。這提醒我們，面對強權或內部逼迫時不必自行報復，因為神是公義的主，祂掌握最終的審判權。這聲音宣告了邪惡的終結，也給予信徒堅守信仰、忍耐到底的確據。

（七）66:7-9 解經者指出，末世的應許在人類理性看來常常看似不可思議（例如未經陣痛就生產、國度瞬間誕生），也因此使信徒常常面臨世人的嘲笑。但是，以賽亞透過生產的比喻強調，在人看似不可能的事，在神卻是至為簡單而且必然會實現的，因為事情的成敗完全取決於神的本質跟屬性。

神在這裡展現了兩重屬性：一是信實到底，祂絕不會將計畫推進至關鍵時刻卻中途放棄；二是至高主權，祂既發起就必完成，絕不會始勤終怠。從語法結構來看，先知運用「未完成式」強調神持續不斷地宣告祂的應許，並以「完成式」表明這項宣告背後有著神不可動搖的主權與定規。因此，神所應許的復興與新生必定會圓滿成就。

（八）66:10-11 解經者指出，信徒目前對耶路撒冷（錫安）懷有喜樂和哀傷並存的心情。喜樂源於錫安作為神的居所，蘊含著敬拜、贖罪跟神同在等豐富的屬靈真理；哀傷則是因為看見信仰社群的分裂、真實信仰遭受反對、世人的嘲弄，以及末世盼望被否定。

但是，先知預言了一個翻轉的時代即將臨到。屆時，所有屬靈的遺產跟祝福都將完全顯明並被充分享受。經文透過「母親哺乳」的雙重比喻，一方面展現了神百姓如嬰兒般得到無比的滿足與安撫，另一方面也凸顯了神透過錫安所賜予的恩典是極其豐盛、源源不絕且綽綽有餘的。

（九）66:12-13 這段經文在結構上以「因為耶和華如此說」為核心。這表明未來所有的喜樂、平安、榮耀與安慰，完全建立在神的應許之上，既非依靠人的血氣努力去爭取，也不需要靠人的能力去維持。正因這一切全然出於神的主權與信實，屬神的百姓便能獲得永遠的確據，不必擔心這些恩典會再次失去。

神宣告要把「平安」與「列國的榮耀」如江河般擴展並延伸至錫安。「延及」代表著恩典的擴張與延續；而「享受」在原文有「吸奶」之意，生動地展現出神的百姓將如嬰兒般，毫無顧慮地從神所賜的豐富資源中獲得完全的滋養與滿足。

經文以「母親安慰兒子」的比喻，揭示了神聖潔本性中最溫柔、體貼的一面。神應許要像母親呵護孩童一樣，將祂的百姓「抱在肋旁、搖弄在膝上」。對於那些曾經忍受壓迫、苦難與嘲弄的忠信之人，神必親自在耶路撒冷賜下極大的撫慰，使他們因著更深認識耶和華，心靈得著真實的滋潤與歡喜。

（十）66:14 這節經文首先展現神對屬祂之人的內在復興與安慰。當神的百姓親眼看見神的救恩時，內心會生出極大的喜樂。經文中「骨頭像嫩草一樣得滋潤」是一個極具生命力的比喻，其中「得滋潤」的原文字義為「發芽」。過去因災禍跟苦難而衰殘的生命，在得到神的安慰與恢復後，將如同枯木逢春、衰敗的青草重現生機，使原本代表身體或整個以色列民族（選民）的「骨頭」重新尋回昔日的青春與活力。

此外，這節經文也彰顯了神公義的顯明。神將透過大能的手向忠心僕人施展拯救，使這一切恩典在眾人面前公開被顯明。同時，神的這項拯救作為也會對先前譏諷百姓的假僕人與仇敵造成強烈對比，讓他們大大蒙羞。神「向仇敵發惱恨」（原文指心懷厭惡與公義的怒氣），代表神的拯救與審判是不可分割的兩面，既帶來屬神者的喜樂，也徹底執行對敵對者的公義裁決。

（十一）66:15 這節經文首先確立了神公義審判的不可避免性。經文中的「火」代表潔淨跟審判的力量，說明末後審判是神對世上一切罪惡及不公的最終處理。神的臨到並非隱密進行，而是帶有絕對的主權和威嚴，世人都須為自己的行為向神負責。

其次，經文透過具體的意象展現了審判的超自然能力和極大威勢。「車輦」在原文指古代的雙輪戰車，代表神臨到時的爭戰能力和不可阻擋的威權；「旋風」則指極具毀滅力的暴風，象徵審判來臨時的迅捷及強烈震撼。這些意象共同強調神掌管一切自然與超自然的力量。

此外，這節經文也深刻揭示了神對罪惡的真實態度。經文中的「報應」強調神施行懲罰的公義怒氣，「責罰」則包含了極其嚴厲的譴責與責備。這說明神的慈愛並不抹殺祂的聖潔，神絕對不會對悖逆與邪惡妥協，終將施行公正的報應。

最後，這節經文在整卷以賽亞書的末後藍圖中具有關鍵作用。15 節所呈現的審判並非終點，而是神更新世界必要的過程。透過末後的審判，神將除滅惡人、召回四散的民，並使祂的名傳遍全地，最終建立一個全新的秩序與世界。

（十二）66:16 這節經文首先確立了神審判的普遍性和個人責任。「一切有血氣的人」在希伯來語中代表整體人類，說明神的審判涵蓋全人類，沒有人能憑藉世俗身份或肉體背景逃脫。神按著每個人的行為進行公正的報應，每一個個體都必須親自面對神的公義檢視。

其次，經文同時呈現了審判的公義界線與區隔。「血氣」也指「按肉體而生的人」，強調神的公義怒氣是針對悖逆與罪惡。這說明神的懲罰並非無差別的毀滅，而是精準地臨到堅持行惡、拒絕神真理的惡人身上，顯明神審判的絕對公義。

此外，這節經文透過「火與刀」這兩個具體的意象，展現了審判的嚴肅性及徹底性。火代表潔淨與毀滅，刀則象徵執行公義的決絕與斬斷罪惡的力量。「被耶和華所殺的必多」反映出罪惡累積的深重，以及神的公義在歷史終局時將進行全面且徹底的清算。

最後，這段嚴厲的審判經文背後包含了明確的救贖出路。在神全能且嚴格的審判標準下，人類無法依靠自身的行為稱義。唯有接受彌賽亞作為贖罪祭、歸順於神的人，才能在公義的審判中得稱為義，成為屬神的真僕人並獲得最終的庇護與拯救。

（十三）66:17 這節經文首先運用了深刻的諷刺手法，揭穿偽善者的實質。經文中的「分別為聖、潔淨自己」並不是指真正敬虔的潔淨禮儀，而是反語諷刺。這些背道者自以為在進行某種特別的宗教儀式，甚至奉獻自己，但實際上卻是在進入異教崇拜的地方（「園」），進行不可告人的邪淫敬拜。

其次，經文揭露了背道者在信仰上的混合主義跟盲從性格。「跟在其中一個人的後頭」在原文有「跟在中間那一位」或「模仿中間那位照著做」的意思，可能指跟隨異教祭司或圍繞異教神像進行儀式。這反映出背道者偏行己路、拒絕聽從神的真理，轉而盲目跟從異教領袖或偶像，演變成「什麼都信、什麼都行」

的宗教混雜狀態。

此外，這節經文進一步指出背道者對神律法的公開踐踏。「豬肉」與「倉鼠」（或鼷鼠）在利未記的律法中都是不潔淨之物。背道者參與源自迦南等外邦的異教儀式，吃神所禁止的「可憎之物」，這種行為在屬靈上如同背叛丈夫的淫婦，完全違背了神聖潔的誡命。

最後，這段經文宣告了神公義審判的嚴厲結局。由於神是「忌邪的神」，祂絕對不容忍假冒為善跟背叛的罪行。即便這些背道者身為以色列民，也無法在審判中倖免，他們最終的結局不是得著潔淨，而是與神的仇敵「一同滅絕」，徹底被終結與除滅。

（十四）66:18 這節經文首先展現了神全知的屬性跟對人心隱密的察看。經文提及神知道人們的「行為」與「意念」（原文指思想與籌劃），表明世人無論外在的行徑或內心深處的暗中謀算，都完全暴露在神的眼目之下。無論是指向血統上的猶太背道者或列國的罪惡，神都擁有徹底且公正的審判權柄。

其次，經文揭示了神在歷史終局中拯救跟聚攏的普世藍圖。經文中的「萬民萬族」在原文特別指不同的「言語/舌頭」，強調神計畫的涵蓋面將跨越種族、文化及語言的界線。神的救贖及召聚不再侷限於單一民族，而是延伸到全人類，展現出神國度無邊界的包容性及普世願景。

最後，這節經文確立了末後萬民聚攏的核心目的—看見神的榮耀。神聚攏萬國並非只是進行定罪，更是為了讓普世萬民親眼目睹祂的偉大、公義與拯救之恩。這說明神的榮耀終將透過歷史的推進，打破一切地上政權與文化的隔閡，在全地面完全顯明並獲得普世的承認。

（十五）66:19 這段經文首先指出了神拯救工作的核心中心—「神蹟」或「記號」。神要在萬民中設立這個記號，讓世人得以聚集在其下。在救贖歷史的延伸中，這個記號象徵著神的救贖啟示與同在，指向上帝彰顯的救贖大能與基督十字架的救恩。

其次，經文接著定義了大使命承載者的身份與角色。經文中的「逃脫的」指經過神的審判而蒙拯救的餘民，就是那些敬畏神言語、經歷上帝拯救之工的聖潔群體。神差遣這些蒙救贖的倖存者成為使者，將他們派往列國，承擔起向世人傳揚神榮耀的使命。

此外，經文透過列舉當時已知的遠方地名，描繪出宣教使命的廣度。他施（西

方西班牙）、普勒（西南方利比亞）、路德（西北方小亞細亞）、土巴（東北方黑海南部）跟雅完（希臘地區）等地，代表著當時已知世界各個極遠的方向，甚至包含充滿危險及未知的區域，象徵福音將突破地理與文化的隔閡，全面擴張至地極。

最後，這節經文特別關照那些完全未曾接觸過啟示的群體。所謂「素來沒有聽見我名聲、沒有看見我榮耀遼遠的海島」，是指那些既沒有神啟示、也無法靠自身能力認識上帝的地方。神主動差派使者深入這些遙遠的沿海地區，目的是讓那些未得之民能親耳聽見神的尊名，親眼看見神的榮耀，最終歸向獨一的真神。

（十六）66:20 這節經文首先揭示了神救贖計畫中的「屬靈弟兄」關係。經文中被送回的「弟兄」（原文為「所有弟兄」，強調一個都不失落），不只指散居列國的猶太餘民，更指向藉由福音歸信上帝的外邦聖徒。外邦人跟以色列人在基督裡同為後嗣、同為一體，打破了傳統的族群隔閡，成為神家中的同胞弟兄。

其次，經文接著展現了普世列國熱烈響應和齊心參與的景象。列國的外邦人主動採取行動，使用馬、車、轎、騾子及獨峰駝等各種當時陸上的交通工具，不遠千里地將這些屬靈弟兄送回神的聖山耶路撒冷。這象徵著列國不再抵擋上帝，反而積極服事並擁護屬神的子民歸回。

此外，這節經文透過極具儀式感的比喻，說明了這場歸回具有極高貴的屬靈價值。這些被送回的弟兄被「作為供物獻給耶和華」，如同以色列人用潔淨器皿盛裝供物奉到聖殿一般。這表明得救的人群在神眼中是被分別為聖、蒙神悅納的活祭，整場歸回本身就是一場獻給上帝的尊貴敬拜。

最後，這段經文指明了萬民歸回的終極目的與地位提升。這些從列國歸回的人，不單是來到聖山耶路撒冷，更是直接進入神的殿中。神不僅接納外邦人成為自己的百姓，更要在他們中間選拔人擔任祭司與利未人，使他們與復興的以色列一同擁有事奉神的尊貴身份，完全應驗了福音的奧秘與新約教會的榮耀。

（十七）66:22-23 這段經文解析的核心在於揭示「新天新地」中神旨意的永恆成就、真敬拜者的永恆地位，以及普世敬拜的實質翻轉。

首先，新天新地代表神救恩計畫的永恆高潮。經文中特別強調「你們的後裔和你們的名字也必照樣長存」，表明那些「虛心痛悔、因神話語戰兢」的真信徒，他們的屬靈地位及保障將與新天新地一樣長久。他們本身就是「永生神的殿」

（林後 6:16），將在神面前獲得永遠的確據與存留。

其次，這裡的「凡有血氣的」並非指順從情慾的世人，而是指在全人類中經歷重生、「從聖靈而生」的神百姓（羅 8:17）。這展現了一個打破種族及界限的普世性社群，所有蒙救贖的百姓都將在神面前享有平等的地位，一同來敬拜祂。

此外，在新天新地臨到之前，舊約律法規定每逢「月朔」（每月初一）跟「安息日」需要獻上繁複的燔祭及平安祭；但在新天新地中，耶穌基督已成全了所有的祭物，成為屬神百姓真正的安息。因此，人不再需要重複舊約外在的儀式獻祭，而是每逢月朔與安息日，在靈裡「用心靈和誠實」隨時敬拜神，使人與神都在基督裡得著真實且永恆的安息。

（十八）66:24 這節經文首先確立了叛逆者遭致公義審判的必然性與罪因。被上帝刑罰的人並非無辜，而是明知神的話語卻蓄意偏行己路、背叛上帝。經文中「蟲是不死的」象徵叛逆者將永遠陷於腐爛及敗壞的生命狀態中；「火是不滅的」則象徵他們必須永遠承受神聖潔與公義的嚴厲責罰。這正是耶穌在新約論及地獄（Gehenna，源自耶路撒冷城外的欣嫩子谷）跟永遠刑罰的真實背景。

其次，經文接著闡明了蒙救贖者「出去觀看」這景象的屬靈目的。得救者前來觀看，並非出於幸災樂禍或單純的憐憫，而是為了重溫罪的工價與可怕果效。這種觀看能重新激發聖徒對神言語的敬畏與順服，並深刻確認神已徹底除滅一切威脅永恆喜樂的事物，從而帶來無比的安全感。

最後，這節經文在整卷以賽亞書中發揮了前後呼應的終極作用。以賽亞書始於對假冒為善者之宗教儀式的譴責，終於蒙神悅納的全人敬拜。經文呈現的景象如同靈魂深處的警惕，促使蒙恩者在享受神永恆安息的同時，永遠銘記自己所蒙拯救免去的悲慘命運，從而以誠實的心永遠緊抓神、倚靠神。

28:58